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1、保定市莲池区郭兵营蔬菜批发部销售的生姜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 生姜, 被抽样单位名称: 蠡县代宇蔬菜店, 不合格项目: 标签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2) 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8日, 我局收到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蠡县代宇蔬菜店销售的生姜经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 2023.06.08 批次生姜, 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蠡县代宇蔬菜店销售的该批次生姜供货商为保定市莲池区郭兵营蔬菜批发部。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5日将检验报告送达了当事人, 经现场核查, 保定市莲池区郭兵营蔬菜批发部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货记录; 提供了供货商的身份信息、产地证明、进货票据, 索证索票齐全,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鉴于当事人保留了抽检批次生姜的进货来源凭证, 并保存了进货记录,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无主观过错。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和销售记

录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处罚。

## 2、莲池区芳朋果系水果批发部销售的香蕉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香蕉，被抽样单位名称：高阳县诚惠副食经销部，不合格项目：标签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2）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8日，我局收到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高阳县诚惠副食经销部销售的香蕉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所抽样检验 2023.08.17 批次香蕉，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高阳县诚惠副食经销部销售的该批次香蕉供货商为莲池区芳朋果系水果批发部。执法人员当日将检验报告送达了当事人，经现场核查，莲池区芳朋果系水果批发部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货记录；提供了供货商的身份信息、产地证明、进货票据，索证索票齐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鉴于当事人保留了抽检批次香蕉的进货来源凭证，并保存了进货记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无主观过错。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处罚。

### 3、保定市莲池区姐妹花蔬菜批发部销售的芹菜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芹菜，被抽样单位名称：保定市竞秀区国贸金汉斯餐厅，不合格项目：标签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2）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6日，我局接到保定市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市竞秀区国贸金汉斯餐厅销售的 2023.05.19 批次芹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我局收到该批次芹菜的检验报告（编号 No:JX23A07010552）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保定市竞秀区国贸金汉斯餐厅销售的该批次芹菜供货商为保定市莲池区姐妹花蔬菜批发部。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送达，通过现场检查和对联农市场工作人员确认，保定市莲池区姐妹花蔬菜批发部已停止经营。由于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因个人原因已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其营业执照进行了列入经营异常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和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案件终止调查并结案。